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衛生環境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經常門經費 20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144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61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6.10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18000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經常門經費 20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144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61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8 年 3 月 8 日文源字第 1083006657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經常門經費 205 萬 8,0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補助款 144 萬元及配合款 61 萬 8,000 元，但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要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嗣後將之列入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42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1 份。

決 議 案（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05 萬 8,000 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度「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 博物館及地方文 化館升級計畫」 經常門補助「天 下唯工-勞工博 物館營運提升計 畫」	1,440,000	618,000	2,058,000	文化部	納入 108 年度追加 預算或 109 年度 預算，並 進行帳務 轉正。
總計	1,440,000	618,000	2,058,000		

文化部核定補助 144 萬元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 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張乃予
電話：(02)8512-6343
傳真：(02)8995-6607
信箱：milkrain44@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83006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複審意見表及附件2補助比例表 (108D00577422_108D2005672-01.pdf、
108D00577422_108D2005682-01.pdf)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08-109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總補助經費及個案經費額度詳如附件1複審意見表，請納入各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
- 二、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08年4月10日前報部備查。
- 三、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例詳如附件2補助比例表，至於民間館所為50%或依本部複審意見辦理，並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 四、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高雄市政府 1080311



10801316100

並請於108年12月10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以及於109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報部結案。如屬跨年度計畫，請依計畫所定分年分期期程辦理，原則應於執行完畢後2個月內辦理結案，另本部將視補助個案之108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保留調整109年度補助額度之權利。

- 五、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及加強管控各項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請配合本部「補助計畫管考系統」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以利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之支援體系，並完成每月計畫執行進度及年度業務資料等填報。
- 六、各館所辦理典藏數位化相關事項，請配合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文物典藏管理共構公版系統」推動，並循本部統一之後設資料格式及技術規範辦理，另請完成相關著作財產權授權。
- 七、另計畫執行過程，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七（七）款規定：各館所各項活動應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指導單位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博物館科、本部文化資源司文化設施科

2019/02/08
18:24:10
文
章
交
換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8-109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市複審意見表

108年3月8日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08-2-E-001	提升	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8	現勘	4,000	4,000	1.經常門分年補助 8,000 千元，其中典藏品修復、展示、研究、加值運用，請補充說明修復件數、藏品現況及運用規劃。 2.高雄書專區設立應與高雄市立圖書館資源有明確分工與合作機制，請於修正計畫書補敘。 3.「增置報刊類文獻資料庫」租金、官網或主題網站之維護改善經費等請自行編列，不予補助。 4.屬現地審查案件，申請資本門補助部分，核定結果另案通知。		
				109	現勘	4,000	4,000			
				小計	現勘	8,000	8,000			
108-2-E-002	提升	高雄市電影館「南國顯影-新視界影像深耕計畫」	高雄市電影館	108		2,800	2,800	1.針對朝博物館發展之目標，請於修正計畫書補充說明辦理進度，及預定函報本部確認身分類型之期程。 2.經常門請優先用於人才培訓、典藏研究深化。 3.本計畫提案內容與電影、影像發展密切相關，如長期有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之需求，建議依本部相關補助作業要點向影視局及影視局申請補助，以利專業資源的引入。		
				109		700	2,800			3,500
				小計		3,500	5,600			9,100

15高雄市-1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08-2-E-003	提升	六龜之心-採樟文史典藏故事館	六龜採樟文史典藏故事館	108	現勘	現勘	現勘	屬現地審查案件，申請經常門與資本門補助部分，核定結果另案通知。	
				109	現勘	現勘	現勘		
				小計	現勘	現勘	現勘		
108-2-E-004	提升	文學基地建置-高雄文學館提升計畫	高雄文學館	108	2,000	-	2,000	1.館舍未來將轉型不再作為圖書館功能，但館內既有人員與專業之轉型情形、專業文學館未來定位，以及與臺灣文學館間的區隔等問題，請補充說明。 2.資本門補助 4,000 千元(108 年 2,000 千元、109 年 2,000 千元)，辦理 1 樓主題特展區、常設展區及文學情報站、2 樓文學沙龍等項目，經費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3.至於 1 樓文學咖啡吧、2 樓典藏圖書區、放映室及多功能室等空間，不予補助，請市府自籌經費辦理。	
				109	2,000	-	2,000		
				小計	4,000	-	4,000		
108-2-E-005	提升	台灣糖業博物館數位典藏暨展示計畫	台灣糖業博物館	108	-	0	0	1.提案單位為國營事業，與本部助要點所定提案資格不符，請文化局輔導改提協作計畫，並注意協作館所間的連絡性。 2.建議未來提案時加強說明後續館務推動方向及中、長期發展行動；另提醒資源調查及數位建檔等工作後續可配合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或「文物典藏管理共構公版系統」推動，無需另建系統。 3.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防火管理人等文件請依補助要點規定彙齊。	
				109	-	0	0		
				小計	-	0	0		

15高雄市-2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08-2-E-006	提升	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	高雄市勞工博物館	108	現勘	1,440	1,440	1. 經常門分年補助 2,520 千元，優先辦理專業功能提升與典藏數位化工作。另提醒資源調查及數位建檔等工作後續可配合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或「文物典藏管理共構公版系統」推動，無需另建系統。 2. 屬現地審查案件，申請資本門補助部分，核定結果另案通知。	
				109	現勘	1,080	1,080		
				小計	現勘	2,520	2,520		
108-2-E-007	提升	高雄市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提升計畫	高雄市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	108	現勘	500	500	1. 館舍發展定位建議再釐清，請市府文化局及運籌團隊協同原發中心進行輔導。 2. 經常門分年補助 1,000 千元，辦理館舍文物保存展示及相關人員專業能力提升、博物館知識教育推廣等項目。 3. 屬現地審查案件，申請資本門補助部分，核定結果另案通知。	
				109	現勘	500	500		
				小計	現勘	1,000	1,000		
108-3-E-001	協作	哈瑪星·共生基地計畫	打狗英國領事館	108	200	700	900	1. 各館計畫項目、協作項目、行銷推廣活動等內容應更加明確，與在地社團的連結、具體的合作關係等，請補充說明，並請市府與運籌團隊協助及輔導其運作。 2. 打狗英國領事館：資本門分年補助 400 千元，辦理館舍空間維護與改善，經常門分年補助 1,400 千元，辦理教育推廣活動、行銷及資源串聯活動等項目。 3. 武德殿：資本門分年補助 200 千元，辦理館舍空間維護與改善，經常門分年補助 1,200 千元，優先辦理導覽解說服務及培訓推廣等項目。	
				109	200	700	900		
				小計	400	1,400	1,800		
			武德殿	108	100	600	700		
				109	100	600	700		
				小計	200	1,200	1,400		
			108	200	600	800			

15高雄市-3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08-3-E-002	協作	書劍旺萊-高雄文化觀光亮點串聯計畫	哈瑪星貿易商大樓	109	200	600	800	4. 哈瑪星貿易商大樓：資本門分年補助 200 千元，經常門分年補助 1,200 千元，辦理文化及教育推廣、行銷推廣整合等項目。 5. 舊三和銀行：資本門分年補助 200 千元，經常門分年補助 1,200 千元，辦理文化及教育推廣等項目。 6. 各館項目與經費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另提醒館舍修繕或維護應注意文資處理程序。	
				小計	400	1,200	1,600		
				舊三和銀行	108	200	600		
			109		200	600	800		
			小計		400	1,200	1,600		
			108-3-E-002	協作	書劍旺萊-高雄文化觀光亮點串聯計畫	鳳儀書院	108		
109	2,000	200					2,200		
小計	2,000	400					2,400		
林園歷史教室	108	-				200	200		
	109	-				200	200		
	小計	-				400	400		
臺灣鳳梨工場	108	-				300	300		
	109	-				300	300		
	小計	-				600	600		
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	108	300	700	1,000					

15高雄市-4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09	100	700	800	覽、體驗營、論文發表指導等、培訓社區解說員。 6.各館項目與經費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小計	400	1,400	1,800							
				108	-	5,000	5,000							
108-3-E-003	協作	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	駁二藝術特區	109	-	5,000	5,000	1.各館協作項目、行銷推廣活動等應更加明確,另請具體說明各館間如何串連,及強化互動模式,並請市府與運籌團隊協助及輔導其運作。 2.駁二藝術特區:經常門分年補助10,000千元。 3.紅毛港文化園區:資本門分年補助5,500千元,辦理影音設備改善及互動軟體提升天空步道除鏽粉刷;經常門分年補助800千元,辦理策辦聚落文化活動及問卷調查。 4.新思惟人文空間:經常門分年補助1,000千元,另各項工作項目與經費情形,請於修正計畫中分列表示。 5.各館項目與經費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小計	-	10,000	10,000							
				108	2,500	400	2,900							
			紅毛港文化園區	109	3,000	400	3,400							
				小計	5,500	800	6,300							
				108	-	500	500							
			新思惟人文空間	109	-	500	500							
				小計	-	1,000	1,000							
				108	-	800	800							
			108-3-E-004	協作	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	高雄文學館	109			-	1,000	1,000	1.各館協作項目、行銷推廣活動等應更加明確,另請具體說明各館間如何串連協作,及強化互動模式,並請市府與運籌團隊協助及輔導其運作。 2.高雄文學館:經常門補助1,800千元(108年800千元、109年1,000千元),優先辦理紀實寫作工作坊等項目;另申請項目如與其他協作館舍無關連性或協作事實,請	
							小計			-	1,800	1,800		
							108			-	500	500		
鍾理和紀念館	109	-				600	600							
	小計	-				600	600							
	108	-				800	800							

15高雄市-5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08-3-E-005	協作	我們都是一家人-跨族群文化平權整合計畫	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	小計	-	1,100	1,100	評估是否調整至提升計畫中辦理。 3.鍾理和紀念館:經常門補助1,100千元(108年500千元、109年600千元),辦理主題展規劃與製作及教育推廣活動、工作坊、講座等項目。 4.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資本門分年補助1,700千元,辦理館舍動線、展示內容更新、車廂硬體設備及園區排水改善,其中園區排水改善建議優先於108年處理,並補充圖說及經費表(並檢討單價及預算合理性)。 5.舊鼓山國小:經常門分年補助1,240千元,辦理主題展製作、教育推廣活動、工作坊、講座,經費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6.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經常門分年補助2,000千元,辦理文化復振推廣活動。 7.各館項目與經費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108	1,100	-	1,100		
				109	600	-	600		
			旗山車站	小計	1,700	-	1,700		
				108	-	1,200	1,200		
				109	-	140	140		
			舊鼓山國小	小計	-	1,340	1,340		
				108	-	1,000	1,000		
				109	-	1,000	1,000		
			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	小計	-	2,000	2,000		
				108	140	1,200	1,340		
				109	250	1,800	2,050		
			小計	390	3,000	3,390			
			108	1,600	800	2,400			

15高雄市-6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08-3-E-006	協作	穿梭時空的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	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	109	700	800	1,500	3. 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資本門分年補助 2,300 千元，辦理環境及設備維護改善，經常門分年補助 1,600 千元；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志工導覽培訓、多元文化體驗等項目。 4. 柯旗化故居：資本門補助 2,800 千元，辦理設常展製作及館舍硬體設施修繕，經常門分年補助 2,200 千元，辦理辦理主題展之設計規劃與製作、講座、展演等教育推廣活動及導覽培訓課程等項目。 5. 各館項目與經費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小計	2,300	1,600	3,900		
				108	2,800	700	3,500		
			柯旗化故居	109	0	1,500	1,500		
				小計	2,800	2,200	5,000		
				108	-	1,430	1,43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9	-	1,430	1,430		
				小計	-	2,860	2,860		
				108	1,200	1,200	2,400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	109	1,200	1,200	2,400		
				小計	2,400	2,400	4,800		
				108	1,000	800	1,800		
舊打狗驛故事館	109	1,000	800	1,800					
	108	1,000	800	1,800					

15高雄市-7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見城館	108	450	250	700	調查研究與應用等項目。 4. 見城館：資本門分年補助 1,050 千元(108年 450 千元、109年 600 千元)，辦理建物設施維護、防水及館舍建築牆面、外觀及館舍等環境改善；經常門分年補助 450 千元，辦理展示教育推廣及深化文史調查研究與應用等項目。 5. 各館項目與經費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109	600	200	800		
				小計	1,050	450	1,500		
			總計	108	16,590	28,420	45,010		
				109	12,850	28,650	41,500		
				小計	29,440	57,070	86,510		

15高雄市-8

108-109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比例表

縣市	財力分級	補助比例上限
臺北市	第一級	35%
新北市	第二級	60%
桃園市	第二級	60%
臺中市	第二級	60%
臺南市	第三級	70%
高雄市	第三級	70%
新竹縣	第三級	70%
基隆市	第三級	70%
新竹市	第三級	70%
嘉義市	第三級	70%
金門縣	第三級	70%
宜蘭縣	第四級	80%
彰化縣	第四級	80%
南投縣	第四級	80%
雲林縣	第四級	80%
苗栗縣	第五級	90%
嘉義縣	第五級	90%
屏東縣	第五級	90%
臺東縣	第五級	90%
花蓮縣	第五級	90%
澎湖縣	第五級	90%
連江縣	第五級	90%